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根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买卖协议》”）确定的价格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100%的股权，收购对价取决于对价支付方式：如在交割日一次性付款，则本次交易对价为 23.5 亿美元；如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选择在交割日后分期付款，则本次交易对价为 24.5 亿美元，其中在交割日需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19.5

亿美元，并在交割日后五年每年支付 1 亿美元，共计 24.5 亿美元。

2.批准签署《买卖协议》、《过渡服务协议》、《煤炭供应及运输协议》、《特许使用权费用契约》、《贝埃克里克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批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通过配股筹集资金完成本次交易；批准兖州煤业在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配股时认购其增发股份，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美元，实际认购数量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财务情况、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适当调整。

4.批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兖州煤业将根据债务重组安排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不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修改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有关文件；

（2）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决定认购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份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具体认购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及有关文件；

（4）决定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有关债务重组事项。

6.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通过《关于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合考虑时间成本及内部资源因素，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辞任，不再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境外美国业务会计师。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概无须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就其辞任特别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确认与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

1.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2.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6 年度支付的境外业务审计费用调整为人民币 860 万元，其中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境外香港业务会计师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6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境外美国业务会计师的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独立董事对改聘境外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批准《关于公司美国存托股份转场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将代表本公司 H 类普通股的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且该退市一经生效，代表 H 股的存托股份将终止根据经修订的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的注册。

2. 批准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在美国柜台市场挂牌交易。

3. 授权本公司董事赵青春先生采取及促使采取措施及行动，并签

署、递交、提交及促使签署、递交、提交所有通知、报告、证明及其他文书和文件，负责与美国存托股份转场有关必须或所需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签署及递交给纽约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包括一份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明的决议副本）、准备、签署及递交给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的 F-25 表格、F-15 表格等法律文件以及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 F-25 表格；

（2）准备、发布、递交及传播有关新闻稿以及与之相关的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6-K 表格；

（3）协商、准备、签署及递交本公司与托管银行间的存托协议的一项或多项修改，以及向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提供 F-6 表格以公告该修改；

（4）代表 H 股的存托股份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非上市交易调研及选择一个合适的交易平台，并签署及递交可能必须的申请、证明及其他文书和文件（包括聘用一家银行、证券经纪公司或其他具有保荐存托股份在该场外市场交易的协议、文件或文书）；

（5）有权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6）有权签署、递交或被要求提交所有额外协议、要求、证明或报告，并采取或指示他人采取为实现上述事宜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为或行动。任何据此采取的行为或行动在此获得确认、认可并采纳为公司行为。

（四）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授权任一名董事，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与股东大会相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寄发股东大会通知、通函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